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原訴字第11號

原告 廖秀金

訴訟代理人 林育萱 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 徐榛蔚 (縣長)

訴訟代理人 武輔賢

鄭琬薰

侯廷

參加人 鼎泰興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銘華 (董事)

訴訟代理人 鄭敦宇 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使用執照事件，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鼎泰興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二、原告為○○縣○○鄉○○村得吉利部落之部落成員。緣被告依參加人申請，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以花建雜照字第112JA017號核發參加人在訴外人黃○○祥所有坐落○○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新建「進料斗、水泥桶基座等相關設施」（下稱系爭開發行為）雜項執照，嗣再於113年2月27日以花建雜使字第113JC003號核發雜項使

01 用執照（下稱原處分）。原告以系爭土地位於崇德村村界
02 內，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得吉利部落範圍，參加人系爭
03 開發行為有影響得吉利部落族人生存權、身體權、文化權、
04 健康權、居住安寧權及自決權等之可能性，主張參加人未踐
05 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所規定，於開發行為前與得吉利部
06 落進行諮商並取得同意之程序，被告以原處分核發雜項使用
07 執照有無法補正之違法瑕疵，提起訴願經行政院內政部決定
08 不受理。原告不服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
09 原處分均撤銷。

10 三、聲請意旨略以：因本件撤銷訴訟結果，攸關參加人在系爭土
11 地新建進料斗、水泥桶基座等相關設施之權利，及經營預拌
12 混凝土事業之法律上利益，請求准予參加訴訟等語。

13 四、查參加人為系爭開發行為之行為人，本件訴訟之結果，如原
14 告之訴為有理由，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有損害，
15 是參加人聲請獨立參加本件訴訟，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8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

19 法官 郭淑珍

20 法官 吳坤芳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聲明不服。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4 書記官 何閣梅